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指〔2024〕530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结算2023年和预安排 2024年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 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：

根据《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商请预拨2024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补助保费的函》（闽应急函〔2024〕80号）的意见，2023年已预安排你公司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9405万元，经结算，2023年省级财政需承担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9392.02万元，结余资金12.98万元。现预安排你公司2024年农村住房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9392万元，扣除2023年度结余资金12.98万元，本次安排9379.02万元，款列“2130803

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“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请省应急管理厅按照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闽财规〔2022〕1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报送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意见，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
